

## 殘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平等機會

2014 年五月, 出版號 #CM45.04

### 1. 殘障學生是否享有平等參與課外活動的權利?

是的。依據《康復法》(Rehabilitation Act)第 504 節及《美國殘障人法案》(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 第二款, 殘障學生享有平等參與學校課外活動的權利。<sup>1,2</sup>

---

<sup>1</sup>儘管此事實清單着重於小學和中學的學生, 中學以上的學生同樣享有平等參與課外活動的權利。

<sup>2</sup>34 《聯邦法規》(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104.4, 104.37 節; 42 《美國法典》(U.S.C., United States Code) 12101 節;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2013 年一月 25 日)。致親愛同仁的信, 課外活動(Dear Colleague letter,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摘自 OCR 信件。在此進入數據庫:<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pdf>.

## 2. 殘障學生目前和非殘障學生是否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學校運動項目？

美國政府問責辦公室(GAO,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10年完成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儘管聯邦法律要求州和學校提供平等的課外活動機會，對於有殘障的兒童和青少年來說，體力活動的機會仍然有限。此項報告發現，在公立小學和中學裡，殘障學生與非殘障學生相比參與運動的比例一直較低。<sup>3</sup>

## 3. 在為殘障兒童提供參與學校競技活動機會方面，對教育機構有哪些指導？

2011年，美國教育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提供了有關在體育和競技項目中包容殘疾學生的指導。此文件旨在為教育機構提供實際的建議和資源推薦，並促進州際和學校內這一重要話題的信息共享。<sup>4</sup> 2013年，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 Office of Civil Rights)提供了有關學校為殘障學生提供平等課外機會這一法律責任的額外、詳細的指導。<sup>5</sup>

---

<sup>3</sup>美國政府問責辦公室(GAO, 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2010年六月) *殘障學生：更多信息和指導有助於改善體育和競技的機會(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More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could improve opportuniti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thletics)*。(出版號 GAO 10-1519) 摘自 GAO 報告。在此進入數據庫：<http://www.gao.gov/assets/310/305770.pdf>。

<sup>4</sup>美國教育部，(2011年八月)。為殘障兒童和青少年創造平等參與體育和課外競技的機會(*Crea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Extracurricular Athletics*)。由此進入數據庫：<http://www2.ed.gov/policy/speced/guid/idea/equal-pe.pdf>。

<sup>5</sup>美國教育部, OCR。(2013年一月25日)致親愛同仁的信及2013年致 Francisco Negrón, Jr.的信(Dear Colleague Letter and 2013 and Letter to Francisco Negrón, Jr.) 2013年十二月16日。由此進入數據庫：[http://chinniandmeuser.com/uploads/3/2/7/4/3274563/december\\_2013\\_ocr\\_clarification\\_re\\_separate\\_athletic\\_opportunities.pdf](http://chinniandmeuser.com/uploads/3/2/7/4/3274563/december_2013_ocr_clarification_re_separate_athletic_opportunities.pdf)。

#### 4. 哪一機構執行殘障學生享有平等參與課外活動的權利？

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 Office of Civil Rights) 負責在教育領域執行 1990 年的《美國殘障人法案》第 504 節和第二款。OCR 依據這些和其他法律，調查因殘障及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或年齡而遭受歧視的投訴。OCR 執行的民權法涵蓋所有接受聯邦資助的州教育機構、小學和中學系統、特許學校、高等學校、職業學校、專屬學校、州職業康復機構。涉及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競技和其他課外活動、學術項目、學生待遇、風紀、娛樂和體育。

#### 5. 提高殘障學生參與競技和其他課外活動的機會為什麼重要？

美國問責辦公室和美國教育部近來強調，有機會接受並參與課外競技機會為所有學生，尤其是殘障學生，提供重要的健康和社會福利。<sup>6</sup>根據一份由“國家校際體育行政人員協會”(National Interscholastic Athletic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委託的報告，參與運動的殘障學生“學術成功的概率更高、更有可能從高中畢業、錄取進入大學、事業更成功並有更多選擇”。<sup>7</sup>

---

<sup>6</sup>為殘障兒童和青少年創造參與體育和課外競技的平等機會(*Crea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Extracurricular Athletics*)。由此進入數據庫: <http://www2.ed.gov/policy/speced/guid/idea/equal-pe.pdf>.

<sup>7</sup>Active Policy Solutions, 問答：運動裡的殘障，致親愛的同仁的信(Q and A: Disability in Sport Dear Colleague Letter),[http://www.niaaa.org/assets/OCR-Dear-Colleague\\_Q-and-A\\_2-15-13.pdf](http://www.niaaa.org/assets/OCR-Dear-Colleague_Q-and-A_2-15-13.pdf).

## 6. 哪些是反歧視法律所涵蓋的課外競技活動？

504 節和第二款所涵蓋的課外競技項目包括所有教育水平中的俱樂部、校內或校際（例如，大一、大三校隊、校隊）競技。<sup>8</sup> 除競技外，課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由公共教育機構贊助的娛樂活動、特殊利益團體或俱樂部。<sup>9</sup>

## 7. 誰負責保證殘障學生能平等地參與非學術性和課外活動？

任何經營聯邦經濟資助的幼兒班、小學、中學或成人教育項目或活動的實體或個人，必須採取步驟，提供包括競技項目的非學術性和課外服務和活動，以必要的方式，保證殘障人士有平等機會參與這些服務和活動。<sup>10</sup>

## 8. 學校是否可以對某種殘障作出假設或概括，以決定具有某些殘障的學生能否參與競技或其他課外活動？

不可以。運作聯邦政府所資助教育項目的學校或其他實體，不得對所有殘障或某項具體殘障，憑概括、假設、偏見或定格印象的方式運營其項目或活動。學區也不得對某種殘障學生的能力進行概括；一位患有某種殘障的學生也許不能從事某種運動，而另一名患同樣殘障的學生卻能夠從事這項運動。

---

<sup>8</sup>OCR 致親愛同仁的信。<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pdf>.

<sup>9</sup>34 CFR 104.37(a)(2)節; 34 CFR 300.107 節。

<sup>10</sup>34 CFR 104.31 節。

9. 《殘障個人教育法》是否要求學區採取步驟，保證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有機會參與課外活動？

是的，《殘障個人教育法》(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要求學區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每位殘障兒童擁有額外的幫助和服務，這些幫助和服務對由“個人教育項目”(IE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團隊認定對兒童參與非學術性活動是適合於必要的。<sup>11</sup>

10. 競技和其他非學術課外活動是否應在學生的 IEP 內討論？

如果學生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並需要特殊教育、有關服務和/或補充性協助、服務和其他支持，以滿足學生的獨特需求使其得以參加非學術性或課外活動，這些服務和支持則必須包括在學生的IEP內。<sup>12</sup>如果教練或項目管理員決定，此兒童無需任何這些服務或支持，或課外項目可進行修改使其得以參加，那麼孩子的參與無需包括在IEP中。

11. 競技教練是否可以 IEP 團隊的一員？

是，任何了解與孩子有關的人都可以成為團隊的成員。如果孩子需要服務或支持，或參與競技的目標，父母或學區代表應考慮讓教練參與到制訂 IEP 的過程中。

---

<sup>11</sup>34 CFR 300.117 節

<sup>12</sup>34 CFR 300.320.(a)(4)節

## 12. 學區負責提供何種相關服務、補充協助和其他支持，以保證有心理健康殘障的學生能參與到課外活動中？

IEP 團隊應考慮任何相關服務、補充性協助和其他支持，以滿足兒童的特殊需求。對有心理健康需求的兒童而言，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一份積極行為的支持計劃，旨在針對行為；個別輔導，教授有關競賽或團隊活動的應對或社交技能；心理健康康復服務，模仿和教授訓練中的行為技能；教練指導的修改，可能包括重複、將複雜的指令分解、提供以強化技能為目標的個性化指導或教練、修改訓練時的報到規則使學生得以就診。

## 13. 是否要求學區無論殘障學生是否具備相關技能或能力，都允許他們參與任何競賽活動？

不是。學區有可能要求學生具備某種水準的技能和能力，才允許此學生參與某項有選擇性或競爭性項目或活動中。然而，學區必須以綜合的方式，最大程度上滿足每一位學生的需求，為合格的殘障學生提供平等參與課外競技的機會。這意味著學區不管是否做出合理安排，或對其政策、做法或程序做出修改，都必須個別調研，以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參與此項競爭性活動。

## 14. 學校如何決定某項修改或安排是否合理？

如果需要修改或作出安排才能為殘障學生提供平等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通常來說，這些修改或安排都是合理的，除非學校可以證明，所要求的修改或安排會從根本上改變課外活動的性質，或使此學生與其他學生相比佔有不公平的優勢。<sup>13</sup>

---

<sup>13</sup>OCR 致親愛同仁的信，日期 2013 年一月 25 日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pdf>.

## 15. 教育機構需要如何進行個別調研?

民權辦公室最近澄清,個別調研要求學校員工擁有及時、合理的誠信,並有適當的知識和經驗來決定是否存在合理的修改、幫助或服務,以為學生提供平等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sup>14</sup>

## 16. 如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時因殘障收到騷擾,是否要求學區採取行動?

是的。學校必須採取步驟糾正其所知或依常理所應了解的、因殘障引起的騷擾,包括在課外活動進行時發生的騷擾。這包括迅速、徹底和公正地進行調查、立刻採取步驟結束騷擾和其影響,以及防止騷擾再發生並保護受騷擾者免遭報復。<sup>15</sup>

## 17. 平等機會是否指每名殘障學生在競技隊上都有保留名額,而其他學生必則必須試用爭取?

不是。然而,學區必須以綜合方式,為有資格的殘障學生提供平等參與課外競技活動的權利,最大程度地滿足每位學生的需求。這意味着,每當必須修改才能保證平等機會,學區必須對其政策、做法或程序進行合理修改,除非學校可證明所要求的修改或安排會從根本上改變課外活動的性質,或使此學生與其他學生相比佔有不公平的優勢。

---

<sup>14</sup>OCR 致 Francisco Negrón, Jr. 的信

[http://chinniandmeuser.com/uploads/3/2/7/4/3274563/december\\_2013\\_ocr\\_clarification\\_re\\_separate\\_athletic\\_opportunities.pdf](http://chinniandmeuser.com/uploads/3/2/7/4/3274563/december_2013_ocr_clarification_re_separate_athletic_opportunities.pdf).

<sup>15</sup>參見致親愛同仁的信(Dear Colleague Letter), 日期 2010 年, 在此下載

<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html>.

18. 學區是否可以根據“校際聯盟”或其他競技協會、組織、俱樂部或校區所屬聯盟的規則或要求, 因殘障而將學生排除在課外活動項目之外?

不可以。OCR宣布, 遵循聯邦反歧視法是學校的法律責任, 它取代任何協會、組織、俱樂部或聯盟因殘障而排除或限制參與的規則。<sup>16</sup> 不管這些規則如何, 學校必須為殘障學生提供平等機會, 並與其他協會共同努力, 以保證殘障學生不被剝奪平等參與校際競技活動的機會。<sup>17</sup>

---

<sup>16</sup>OCR 致親愛同仁的信(Dear Colleague letter), 日期為 2013 年一月 25 日。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pdf>.

<sup>17</sup>同上。

由 CalMHSA 執行的預防和早期干預的項目是按照選舉人通過的“心理健康服務法案，即 63 號提案”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ct, Prop 63)。63 號提案為將心理健康服務擴展至以往服務不足的人口及加州所有多元社區提供所需的資金和框架。

我們希望得到您的回音! 讀過這份實況清單後，請完成此簡短問卷，並給我們您的反饋。

英文版: <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4/index.html>

西班牙文版: <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5/index.html>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由多方資助，如需完整的資助者名單，請訪問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

**加利福尼亞心理健康服務局 ( CalMHSA,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uthority )** 是一個縣政府的組織，旨在改進個人、家庭和社區心理健康的結果。由 CalMHSA 執行的預防和早期干預的項目是按照選舉人通過的“心理健康服務法案，即 63 號提案” (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ct , Prop 63 )。63 號提案為將心理健康服務擴展至以往服務不足的人口及加州所有多元社區提供所需的資金和框架。



WELLNESS • RECOVERY • RESILIENCE

